

长子县慈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慈政发〔2023〕12号

慈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慈林镇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慈林镇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我镇。



慈林镇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凡在我镇境内符合招标投标范围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村集体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进行的各类构筑物、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水利兴修、绿化亮化、村级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大宗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须坚持“尊重民意、一事一议、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原则，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

第四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抬价发包，单体工程不得以化

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报批、公示、招标委托，以及合同签订、履行、验收决算、财务报账等工作。

第六条 各村集体监事会是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组织，依法履行对项目立项、招标、实施、验收、结算等环节的监管职责。

第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10 万元（含）—30 万元，实行邀请招标；不足 10 万元的，由村集体自主实施。

第八条 关于上级专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上级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应由镇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根据有关规定由镇级主管部门进行招投标并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镇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由镇主管部门编制“资产清单”移交村集体入账管理；上级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应由村集体实施的，招投标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组织实施，并报送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按规定组织验收。

第九条 村集体需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向镇政府报审下列材料：

（1）村集体“四议两公开”会议复印件及会议决议公开照片；

（2）建设项目招标申请（包括项目估价及依据、资金来源等）；

(3)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

(4) 建设项目资金落实证明;

(5) 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十条 村集体招投标活动按照《山西省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细则》(试行)规定,应在镇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第十一条 招投标项目完成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需分别向村集体、镇政府和镇农经部门报备中标通知书、招标档案和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招标结果应在村张榜公布。

第十二条 招投标项目完成后,村集体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流转交易平台组织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报镇农经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村集体应由相应工程造价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要在村张榜公布,并作为村集体财务报账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村集体如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依法代行村集体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参照执行本办法;村民委员会事务和村集体事务实行分离后,村民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镇政府负责解释,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